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JINGJI SIFA GONGZUO SHOUC

(九)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佘国华
封面设计：欧道文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九)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开远市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5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书号： ISBN 7-5367-0012-1 定价：3.40元
G.2

6184.29

内部发行

出 版 说 明

本辑主要收编从一九八六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份以来，由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发的经济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批复等。为了适应民族地区的需要，还收编了部份民族自治条例。

本辑由黄庆豪同志主编，方雨、高军协助编辑。余国华、李常林同志提供了民族自治方面的资料。对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总 类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 ）

经济体制改革

-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 ……（ 8 ）

- 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 ……（ 11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
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 暂 行 规
定》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 14 ）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
中央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
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发挥离休退
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六年
九月十九日）… ……（ 15 ）

农 村 经 济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开
发建设海岛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
日）… ……（ 17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 的意见（摘要）（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 18 ）
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一九八七年一月二 十二日）·····	（ 21 ）

矿 产 资 源

地质矿产部印发《关于解决采矿纠纷，核 实、划定矿区范围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一九 八六年十月十六日）·····	（ 37 ）
关于解决采矿权属纠纷，核实、划定矿区 范围的几点意见·····	（ 38 ）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45 ）

供 用 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47 ）
--	--------

统 计、 计 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一九八 七年一月十九日）·····	（ 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一九八 七年一月十九日）·····	（ 68 ）

财 政、 金 融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
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 81 ）

国务院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83 ）

工 业、 交 通 运 输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八日）……………（ 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 理 条 例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93 ）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103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
部、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总
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
废更新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113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 政 部
《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 118 ）

商 业、物 资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21 ）

文 物、出 版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22 ）

第一批列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名单（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124 ）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126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27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公布《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联合通知（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 144 ）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 145 ）

治 安、消 防

- 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49 ）
-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 1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56 ）

民 族 自 治

-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69 ）
-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 186 ）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203 ）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21 ）

涉 外 经 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241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256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259 ）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日）……………（ 2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264 ）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267 ）

国际公约、双边协定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州开发银行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270 ）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部份）……………（ 271 ）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 275 ）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特权、免除和豁免议定书（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81 ）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修正案（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 292 ）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修正案（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296 ）

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2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一九八六年二月七
日）……………（ 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3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
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一九
八四年六月四日）……………（ 335 ）

关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在布鲁塞尔签订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
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的议定书（一
九八六年十月五日）……………（ 3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促进
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
日）……………（ 3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
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日）……………（ 356 ）

美、英、法、德（联邦）海商法摘要……………（ 360 ）

仲 裁、 审 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邮电部门造成电报稽
延、错误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一九
八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89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	（ 390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	（ 39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处理反盗窃斗争中自首案犯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三日）·····	（ 40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 40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406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海事法院审判人员等处理海事案件登外轮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4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当允许检察院派书记员随检察长或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七日）·····	（ 411 ）
最高人民法院于宅基地公民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的批复（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412 ）
最高人民法院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	（ 413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的批复（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41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417 ）

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一九八六年五月）……………（ 4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在港澳以私人企业名义注册登记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分行能否享有贷款优先清偿权的批复（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2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 4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涉港经济纠纷和海事海商纠纷案例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426 ）

中国司法制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 444 ）

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专题讨论会纪实（一九八六年三月）……………（ 4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机床公司经营
部诉江苏省靖江县钢铁厂钢材补偿贸易合同纠
纷一案执行问题的批复（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
七日）……………（ 4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
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
养父的遗产的批复（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 4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院法医工作的通
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
及时移送的通知（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 4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
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
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一九八七年二月五日）……（ 471 ）

其 它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份财贸法规的通知（一
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472 ）

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财
贸法规目录（一九四九年——一九八四年）……（ 473 ）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份农林法规的通知（一
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560 ）

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农
林法规目录（一九四九年——一九八四年）……（ 561 ）

全 国 人 大 常 委 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重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一九八二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二、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从切身经验中得出的最基本的政治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然，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党在历史上也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党本着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公开承认并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党，又表明了它自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为了使我们的

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使我们的人民获得向这个目标前进的精神动力，必须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这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根本的任务。

四、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从实践中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教育、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一些尖端科学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具体制度，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起来。

五、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宪法并且规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真正的民主，只有这样，人民才能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保障。

六、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否定民主，只要集中，就不是真正的集中，而只能是专制主义。只要民主，否定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只会使国家成为一盘散沙。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为了切实保障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在此基础上，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政党、各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经过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选民或者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真正按照这种具有中国特点的根